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80.80 万元，由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及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26.90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 （二）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5.41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433.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9.4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5.4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69.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669.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130,162.05 元。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30,162.05 元。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47.32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小 计					6,147.32					
合 计	—	52,253.90	79,307.30	325.41	53,433.39	—	—	4,69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万元。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33,209.22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6,147.32万元（含利息收入502.91万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招标、组织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设备改造、精心组织施工、使用通知、定期存款存放资金等措施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147.32 万元（含利息收入 502.91 万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5,845,300.00 元，投建“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332,092,398.32 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 六、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报告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帐簿、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帐单等方式，对长海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报告。

###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 2014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